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嚴仁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仁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嚴仁泰因強盜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3年10月16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

01 調查表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2 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04 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陳述部分，勾選無
05 意見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
06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顯已賦予受
07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
08 犯罪態樣各異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
09 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附表編號3、4所示案件前經判決定應執
10 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
11 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
12 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4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17 法官 黃 小 琴
18 法官 柯 志 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劉 雅 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4 附表：受刑人嚴仁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5

編號	1	2	3
罪名	恐嚇危害安全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	加重強盜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2年4月	有期徒刑8年10月
犯罪日期	106/12月底至 107/1月間某日	106/08/23至106/08/26	107/02/10
偵查（自	臺中地檢107年度	臺中地檢110年度	臺中地檢107年度

(續上頁)

01

訴)機關年 度及案號		偵字第10789號等	偵續字第101號	偵字第1078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訴字 第1915號等	111年度上訴字 第2497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 第10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02/23	112/06/29	113/02/06
確定判決	法 院	本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訴字 第1915號等	112年度台上字 第4602號	113年度台上字 第193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/03/31	113/03/27	113/05/22
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、得 易勞 動之 案件		均是	均否	均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6222號(羈 押折抵刑期滿，毋 庸執行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557號	1.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024號 2. 編號3至4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 0年8月	

(續上頁)

02

03

編號	4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罪名	發起操縱指揮犯罪 組織罪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年6月		
犯罪日期	106/11月間至 106/11/22		
偵查(自 訴)機關年 度及案號	臺中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0789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 第10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/02/06	
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	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		
	判決確定日	113/05/22		
是否為得易科、得易勞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	
備註		1.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024號 2. 編號3至4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		